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磋商文件

河南医药大学宿舍烟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7

采 购 人 ： 河 南 医 药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3
二、项目基本情况	13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	14
五、评审机构	16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7
七、竞争性磋商	17
八、授予合同	21
九、其 它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二、磋商承诺函	48
三、磋商响应书	50
四、 报价一览表	5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六、施工组织设计	53
七、 主要材料一览表	57
八、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九、项目管理机构	61
十、服务承诺书	64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65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6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四、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68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河南医药大学宿舍烟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宿舍烟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7
- 2.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宿舍烟感升级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186122.40 元

最高限价：1186122.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863 -1	河南医药大学宿舍 烟感升级改造项目	1186122.40	1186122.40	是	1186122.40

5. 采购需求：

- （1）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项目地点：河南医药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概况：在我校红旗校区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学园一公寓、学园二公寓、学园三公寓、学园四公寓、学园五公寓、学园六公寓、华谊南北楼公寓宿舍内安装新一代光电式烟雾报警器（具有灵敏度高、抗蚊虫干扰、低误报率等特点），将新建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现有的校园消防监控系统、广播系统进行联动集成，并建立统一的消防监控预警平台。项目通过引入先进、可靠的火灾早期预警技术，构建“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消防安全体系，最大限度消除学生宿舍火灾隐患，确保在校学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建设平安校园提供坚实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磋商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

(7)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25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复核(开始

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医药大学招采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1.0%；100万-500万，0.7%），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沛高

电话：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月晓、李罗丹、刘炯、熊诗浩、张志慧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罗丹、刘炯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医药大学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电话：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李月晓、李罗丹、刘炯、熊诗浩、张志慧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电子邮箱：hxzxzbb @163.com
3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宿舍烟感升级改造项目
4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186122.40 元；最高限价：1186122.4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

		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复核(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 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

		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4. 预算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预算报价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封面加盖编制单位所属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字（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1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套。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2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26	类似项目	指同类型的消防工程项目或包含消防施工内容的项目。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应商数：3 个。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医药大学招采网》发布。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余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结清。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2	成交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1.0%；100万-500万，0.7%），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什么项目代理服务费。
33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1186122.40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1023752.88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16080.33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23352.47元； 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25000.00元； 增值税：97936.72元。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含税）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5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7119025；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6	数量增减变更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磋商承诺函；

2.3 磋商响应书；

2.4 报价一览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 施工组织设计；

- 2.7 主要材料一览表
- 2.8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2.9 项目管理机构；
- 2.10 服务承诺书；
- 2.11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2.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4 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2.15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3. 磋商报价

-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响应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有计算错误, 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报价的次数

(1)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2家）；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见第六章）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医药大学招采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元整（¥元）（中标报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见采购文件附件。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以投标清单特征描述遗漏作为索赔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主要材料符合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品牌型号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伍仟元罚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罚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7）处罚标准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

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未签署材料确认单或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壹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4 合同价款及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如有工程量变更，需甲方研究同意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甲方不予认可。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4)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 x 优惠率；

优惠率=（1-中标价/拦标价）x100%；

预算价：该项目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取，主材依据(2026年第一期)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调整，郑州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如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余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结清。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5.4 支付

5.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全程监督管理，管理形成记录，备案）

申请报告竣工资料份数：三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关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保期按（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年限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中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其他损坏只收材料费。

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如投标人有其他优惠承诺，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8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河南医药大学：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9 施工技术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成交单位投标时所报的清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宿舍烟感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

（3）技术规范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施工管理

1. 垃圾清运管理措施

要求对方进场时签订垃圾清运承诺书，如果未按照承诺清运建筑垃圾，从合同款中扣钱。

2. 是否涉及消防安全：涉及

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2.1、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责任明确制度：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施工班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将责任细化到个人，形成层层负责的管理格局。

2.2、加强施工现场管控

2.2.1. 动火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前需办理动火许可证，明确动火时间、地点、作业人员及防火措施。动火作业时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监护，设置灭火器材，清理作业区域及周边易燃物，作业结束后仔细检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2.2.2. 临时用电管理：规范临时用电线路铺设，选用合格的电气设备和线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定期对临时用电线路、配电箱等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时，需经电气工程师审核批准，并确保线路承载能力满足要求。

2.2.3. 易燃材料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材料，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远离火源和电源，配

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易燃材料存放区严禁吸烟和动火作业，严格控制材料库存数量，减少火灾风险。

2.3、完善消防设施与应急管理

2.3.1. 消防设施配备：根据施工现场位置、面积、作业类型及火灾危险性，合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

2.3.2. 应急疏散与演练：规划设置清晰的应急疏散通道，保持通道畅通无阻，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模拟火灾发生场景，让施工人员熟悉应急流程，提高应急反应和自救互救能力。

3. 是否涉及成品保护：不涉及

4. 施工周期：30 天

（5）其他需求

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减少粉尘和噪音，把对办公和教学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最后评审复核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不符合

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该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完成备案并赋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带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或报告编码），且查验结果须与响应文件所附报告内容一致。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

		后的。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期内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25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确认。

9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中承诺） 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复核(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只有通过完整性及有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工程保修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11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12.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3.2.3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3.2.3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5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7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37 分 综合部分: 23 分
磋商报价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二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允许在一次报价基础上优惠调整)。 2. 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 磋商基准值=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分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 3.2.3 项处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37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施工工艺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
	10. 主要材料整体评价（5分）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材料的3C认证、产品说明和检测报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3分)	人员配备	5分	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列表，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证书的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完整业绩包含完整合同（或协议书）、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完整业绩包含完整业绩包含完整合同（或协议书）、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
	注： 1）若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职务的，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3）供应商须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服务承诺	8分	1. 工程保修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 分）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承诺中包含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四个方面内容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
--	--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
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医药大学宿舍烟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磋商响应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主要材料一览表
- 八、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服务承诺书；
-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医药大学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响应范围			
质量要求			
工期			
工程保修期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合同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三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七、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生产商）	规格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感烟探测器					
2	隔离模块					
3	电线					
4	光纤					
...	...					

备注：感烟探测器采用海湾、泰和安、利达等同等品牌的材料，隔离模块采用海湾、北大青鸟、泰和安等同等品牌的材料，电线采用郑州二厂“金水牌”“郑星牌”、胜华等同等品牌的材料，光纤采用长飞、亨通、通鼎等同等品牌的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后附：主要材料的证明材料（若主要材料涉及 3C 认证，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如：配电箱，配电柜等。）

八、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该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完成备案并赋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带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或报告编码），且查验结果须与响应文件所附报告内容一致。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加盖本单位公章）

3.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5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5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5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非退体人员的社会保险金的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附无在建承诺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information>

Disclosure/list, 资质状况, 查询内容为: 本项目投标所用资质项)。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格式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此部分内容, 如未如实填写或未填写, 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 不进行变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保证在承担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

十、服务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包含完整合同（或协议书）、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等扫描件（具体要求参考评分标准和内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邮编：

承诺方：（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四、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

[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